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37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(30428647_10833799100A0C_ATTCH1.pdf、
30428647_10833799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掛網宣傳並鼓勵師生積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17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我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落實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作為法治教育平台，教育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均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以達深化法治教育之效。
- 三、旨揭競賽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
 - 1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。
 - 2、活動方式：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。

電子
文
騎

6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題型採選擇題方式。

4、辦理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

1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2、報名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四、請於108年6月21日前於校網建置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專區，將參賽規定置入及附上連結，並確保網頁連結暢通，供學校師生點閱觀看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六、本市學校參賽如獲競賽獎項，本局另予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以資獎勵。

正本：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